

桐柏县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文件

桐工改办〔2025〕4号

关于推行工程建设容缺审批、容缺后补工作制度的

通 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运行，充分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活力，优化提升我县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区域内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容缺审批、容缺后补工作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内容

容缺审批、容缺后补是指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以下称主审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申请材料欠缺（以下称容缺材料）的政务服务事项，经过申请人书面申请并作出相应后补承诺后，行政审批部门依据申请人承诺和信用状况等直接作出审批决定。教育类工程建设项目，主审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书面申请并作出相应后补承诺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承诺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履行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等处理。

主审材料指审批部门进行审批必需的主体材料。容缺材料指主审材料以外，依法依规需要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资质证明、意愿证明，或者其他辅助材料等。

二、适用范围

（一）适用项目。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的工程建设项目外，依法应当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二）适用对象。申请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纳入各类信用管理失信“黑名单”情形。申请人不愿作出承诺或无法作出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材料。对未取得施工许可

已擅自开工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不适用“容缺审批+承诺制”审批模式。

三、办理流程

（一）部门预审。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后，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对申请相关的办理事项、申请材料和信用情况预审后，在所提交的主审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前提下，所提交的次要申请材料存在缺陷或瑕疵、需补正或撤换的，判定是否可容缺受理并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承诺。申请人申请容缺受理的，应当提交《桐柏县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承诺书》。委托办理容缺受理业务的，被委托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部门告知。申请人提交《婺桐柏县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承诺书》，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容缺受理，制作《容缺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材料名称、补正形式、补正时限及超期补正的处理方式。

（四）受理审批。对申请人提交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审批部门受理后，即进入审批程序，并按照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运行流程进行办理。

（五）业务办结。行政审批部门于承诺时限内出具办理结果意见，符合条件的颁发相关批文、证照。

（六）材料后补。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补正材料，可以通

过邮政寄递和行政审批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补正材料，补正时间以送达行政审批部门的时间为准。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补正的，需向行政审批部门提交延期说明，说明延期补正原因、延期补正时限，行政审批部门可以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适当予以延期，延期补正次数只能一次。

（七）缩减时限。本着合法、精简、效能的原则，认真梳理，针对教育类工程项目的特点，再度缩减承诺期限完成审批。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容缺审批、容缺后补，是改善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县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人员认真落实，全力推动容缺审批、容缺后补工作制度落到实处。

（二）狠抓工作落实。县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全力落实容缺审批、容缺后补工作制度，梳理并公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对事项清单进行动态管理，逐步扩大“容缺审批+承诺制”事项数量，真正满足市场主体的办事需求。

（三）加强信用惩戒。各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信用信息的使用，对有不良征信记录和其他部门容缺服务中有不履行承诺事项记录的建设单位，不纳入服务对象。同时，对建设单位作

出不实承诺、以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以不正当手段申请告知承诺、容缺服务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将建设单位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

附件 1：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事项清单。

附件 2：桐柏县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承诺书。

桐柏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1 日

附件1:

桐柏县工程建设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办理阶段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事项类型	办理时限	事项进驻大厅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
1	项目策划生成阶段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发改委	行政许可	2个工作日	是	是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1个工作日	是	是
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1个工作日	是	是
4		设计方案审查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3个工作日	是	是
5	项目建筑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3个工作日	是	是
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县水利局	行政许可	1个工作日	是	否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环保局	行政许可	1个工作日	是	是
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行政许可	1个工作日	是	是
9		取水许可审批	县水利局	行政许可	1个工作日	是	是
10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许可	1个工作日	是	是
1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城管局	行政许可	1个工作日	是	是
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1个工作日	是	是
13		特定工程和场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行政许可	1个工作日	是	是
1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建局	行政许可	1个工作日	是	是

15	项目建筑许可阶段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与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	县城管局	行政许可	1个工作日	是	是
16		水、电、燃气报装	供水公司	公共服务	1个工作日	是	是
			供电公司		1个工作日	是	是
			燃气公司		1个工作日	是	是
17	联合验收备案阶段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住建局	其他权力	1个工作日	是	是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其他权力	1个工作日	是	是
		联合验收	县住建局	其他权力	3个工作日	是	否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附件2:

桐柏县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 承诺书	
项目名称:	
拟建地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	
申请审批事项名称:	
申请单位:	
申请人:	联系方式:
项目基本情况: (情况说明及必要的佐证材料, 可另附页)	
容缺材料清单:	
承诺事项	
1. 自愿申请按照本办法采取“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 2. 承诺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补齐容缺材料, 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3. 承诺在未取得全部必须的正式审批文件(证照)之前, 项目不开工建设。违规开工建设的, 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承诺对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浪费损失等风险自负。	

项目单位法人签名及项目单位公章:

年 月 日